

#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甄選約僱職務代理人徵才公告

一、職 稱：約僱職務代理人(法警)

二、名 額：正取1名；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於年度內候用。

三、性 別：不限

四、工 作 地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(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)

五、工作期間：自實際報到日起預計至109年12月31日(視職缺報到情形調整)。

六、上網期間：自109年7月16日~109年7月22日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品行良好，無刑案前科紀錄者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第28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及其他相關規定者。

(二)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健保局特約醫院體格檢查，合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特種考試四等法警體格檢查標準。本考試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1.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0.2，但矯正視力達1.0者不在此限。
2.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。
3.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者。
4.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。
5. 重度肢障或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
(三)、具與擬任工作有相當經驗及曾任職公職機關者尤佳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擔任法警職務及其他交辦事務(需輪值)。

九、待 遇：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表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(280薪點折合新台幣34,916元，另須自付勞、健保、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)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意者請檢附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約僱職務代理人(法警)報名表」逕至本署網站 (<http://www.klc.moj.gov.tw/>) 下載及最高學歷證件影本(持國外學歷者,需檢附「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」及「中譯本」,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體檢及格證明正本(正取人員最晚於報到前繳交體格檢查表,不合格者不予錄取)及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等相關資料,相關表件至遲應於109年7月22日下午5點前寄到本署(**\*請注意:非以郵戳為憑**)(地址:201026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),信封請註明:「應徵約僱職務代理人(法警)職務」報名表內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、**行動電話**。
- (二)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甄試,未約試者不另行通知,所附應徵資料亦不退件。
- (三)本職缺列正取1名,並得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於年度內候用,另錄取人員需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第1項至第28條規定之情事,違反或虛偽有不實者,應自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- (四)本職務係職務代理人性質,約僱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執行職務者,應即時解僱;期滿應無條件解僱,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。
- (五)聯絡電話:請於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02-24651171-1831、1832人事室。